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证券代码：601127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在当前全球传统能源供应短缺，生态环境日益恶化，能源结构急需调整的大背景下，发展清洁、高效、可持续的新能源汽车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小康股份”）抢抓国家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机遇，实现更大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小康股份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销售，全力解决纯电动运输方案，力争打造中国纯电动汽车领先品牌。自 2016 年 6 月上市以来，公司已先后发布了“投资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聘任特斯拉电动汽车创始人兼原 CEO 马丁·艾伯哈德担任公司新能源汽车顾问、增资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多个相关公告，小康股份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正以公司 A 股上市为契机，有条不紊地加快制定并稳步推进。

本次拟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也将紧紧围绕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投向“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项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	251,025	150,000
	总计	251,025	15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新能源”）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子公司金康新能源，总投资额为 251,025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该项目工程建设，建设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福生大道 229 号。本项目计划实现金康新能源年产 5 万台系列新能源乘用车和 6 万套电池 PACK 的产能目标。

公司已收到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7]46 号），同意金康新能源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日益严峻的能源和环境状况使新能源汽车发展成为当务之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能源和环境已成为制约人类社会发展的两大瓶颈，石油、煤、天然气等传统能源不断开采，资源日益枯竭，生态负荷逼近极限。我国对进口石油资源的依存度不断增长，汽车需求的增长与能源供给矛盾日益突出。因此从国家战略角度看，发展新能源汽车具有战略性意义。

与此同时，环境问题特别是大气污染问题愈发受到政府部门和普通民众的关注，特别是持续的雾霾天气更加使得全社会深切感受到了加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重要性。根据国家环保中心测算，传统汽车燃烧石油燃料排放的尾气已成为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之一，因此，发展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汽车已成为环境治理，特别是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措施。

日益严峻的能源和环境状况使新能源汽车发展成为当务之急，如果新能源汽车的大规模应用前景变成现实，对于减少石油依赖和减少大气污染都具有重要意义。

2、国家政策支持与引导给新能源汽车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随着“十二五”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已基本建立，产业生态基本形成，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并在《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了市场主导、创新驱动、重点

突破、协调发展的工作方针。

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更进一步强调在“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并再度明确将包括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内的绿色低碳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重点加快发展的五大领域。

据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国务院、工信部及各有关部门先后共出台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数十项，内容涵盖了产业推广、行业规范、基础设施、企业目录、财税补贴等各方面。为实现“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的既定目标，国家仍将通过重点突破关键技术、建设统一标准、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等方式来持续推广和发展新能源汽车。这些支持和引导政策的出台对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由起步阶段平稳进入加速阶段创造了有利环境。

3、良好的市场前景给新能源汽车发展注入动力和活力

根据国务院 2012 年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将达到 500 万辆。在国务院 2015 年发布《中国制造 2025》中，也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5 万辆以上，其中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 100 万辆，在国内市场占 70% 以上，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支持下，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34.05 万辆和 33.1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为 25.46 万辆和 24.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 倍和 4.5 倍。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比上年同期又分别增长了约 51.7% 和 53%，产销量分别超过 50 万大关。良好的市场前景激发了汽车全产业链经营者的投资和经营热情，给新能源汽车发展注入了动力和活力。

4、公司具备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和项目实施的坚实基础和有利条件

小康股份在汽车整车及零配件领域深耕多年，具备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和项目实施的坚实基础和有利条件。

首先，公司将为本项目导入小康股份现有资源，发挥资源间的协同效应，充分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其次，公司已拥有一批熟悉和掌握了汽车技术和生产的专业人才与业务骨干，包括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品质管理、营销等方

面的人才，为扩大生产能力、导入新产品奠定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再次，公司现有运行可靠的管理体系、零部件协作配套平台、产品销售网络和能源动力供应系统为本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运营保障；最后，本项目建设地位于重庆，作为西部汽车工业重镇的重庆市，凭借产业基础优势，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作为推动汽车工业产业的转型升级的突破口，重庆两江新区已被科技部授予新能源汽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称号。重庆各级政府大力支持汽车产业，为本项目实施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康新能源“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必要且可行的。

（三）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727 号），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6]232 号）。

公司已收到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7]46 号），同意金康新能源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

（四）项目投资估算与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7]46 号）以及公司经营层根据最新可研报告进行的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251,025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27,758 万元，流动资金 23,267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约 83.57 亿元，可实现年净利润约 2.37 亿元，税后总投资收益率 12.8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项目进展情况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项目可行性论证，并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计划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10 月完工。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余资金公司及金康新能源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引进外部投资者等途径解决。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企业效益的必然选择。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的资金用途紧紧围绕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蓝图，投入能够创造较高经济效益的产能建设项目，既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又结合公司业务基础、服务整体战略规划。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产业规模和品牌声誉，最终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本次可转债发行后且转股前，公司需要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但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也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贡献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必要且可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挖掘新能源汽车业务潜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项目方案可行，投资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